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六會次會議紀錄

(鄉政總質詢)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- 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
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- 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、曾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吳課長
玉華、洪課長國棟、張主計員方怡、洪兼人事怡萍、吳兼政風
鉉超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 紀錄：吳卓憲

會議主持人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，因不受出席代表人數之限制，現在宣佈開會，進行今天的總質詢議程，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五會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五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會議主持人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五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各位代表同仁，現在就開始今天的質詢，請林代表長耕發言。

林代表長耕：請教觀光課長。

會議主持人：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林代表長耕：專案報告可能時間過於倉促，有些內容不知道承辦課報告是否很滿意？本席提供一些意見給鄉公所，請先補充說明之後，本席再提出一些意見。

吳課長玉華：觀光課的報告要補充的是在疫情開始的時候，我們另外有提跳島計劃的部分，是指針對疫情期間提請縣府補助，縣府回應我們，他們年度計劃沒有編列，所以不予補助我們跳島計劃，所以我們目前在疫情期間，針對觀光業務的部份，其實公所有在研議有關其他相關的提振措施作為，這個部分因為後來縣府不予補助，沒有納入專案報告，以上是我做的補充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本席認為承辦課所做的報告裡面，除了中央與縣府紓困案，鄉裡面所提振興方案應該要讓老百姓有感，這部份會比較切合實際，本席有建議請承辦課參考，烈嶼鄉是離島，最主要是交通問題，遊客到烈嶼搭乘交通船費約 50-60 元，把搭乘交通船費約 50-60 元設為抵用券，這部份請承辦課積極跟縣府爭取，把交通船的交通費，然後轉為買交通船票的時候，順使用抵用券的方式提供遊客使用，再由遊客在烈嶼地區店家消費，這樣對烈嶼地區產業發展，應該有相當的助益。

吳課長玉華：好，謝謝代表。

會議主持人：課長請回座。

林代表長耕：請社會課長。

會議主持人：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林代表長耕：社會課所做專案報告裡面，似乎只有一些申請表而已。

洪課長偉鈞：是。

林代表長耕：這份專案報告只有我們代表會各代表知悉，烈嶼百姓對這方面還是相當不瞭解，在這方面宣導，能加強部份有哪些？請說明。

洪課長偉鈞：目前針對代表所說部份，公所有規劃烈嶼五個行政村進行說明，近期會安排時間去五個行政村，針對紓困部份進行說明，也會請承辦人過去，針對民眾意見進行回應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本席認為紓困方面，除了農、漁保與勞保之外，其他比較有問題的是自營商及無任何保險的人，這類型民眾請鄉公所去瞭解，下鄉之後才能有效回應與解決，有些開商店是漁保的民眾，也是沒辦法申請紓困，這部份請鄉公所也去瞭解，若能把申請的標準作業程序給百姓知曉，會讓百姓更瞭解申辦的情形。

洪課長偉鈞：好，謝謝代表。

會議主持人：謝謝林代表長耕提供這麼好的方案，這方案提供鄉公所好好執行。

林代表長耕：請民政課長。

會議主持人：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林課長建在：代表好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有關本鄉殯葬設施新建部份是在規劃階段，目前規劃進度到哪裡？

林課長建在：有關本鄉殯葬設施新建工程，目前是規劃中，已經是簽約履約中。

林代表長耕：規劃完成大概是何時？

林課長建在：以目前來看的話，經費目前已經爭取到經費是交給建設課。

林代表長耕：後續規劃完後之經費各方面，有無時程表？

林課長建在：預計明年就要提出相關工程費用。

林代表長耕：請公所積極跟縣府爭取與申請相關預算補助。

林課長建在：好，我們儘快跟縣府申請。

會議主持人：課長請回座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本席於坊間聽說本鄉即將興建壘球場，這部份有正、反兩面聲音，承辦課對於興建棒壘球場，有多少瞭解？

會議主持人：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洪課長偉鈞：有關棒壘球場新建進度，這兩天有去詢問教育處承辦人，目前棒壘球場有兩個方案，一個方案是作為棒壘球場，經費約5,000萬，另一方案是棒壘球練習場，經費是3,600萬，其中第一方案青少年棒壘球場，因涉及私有土地的問題，近期會召開私有地相關會議，才能確認往後朝向哪個方向進行，以我們立場是樂觀其成棒壘球場的興建，因為烈嶼青年從事棒壘球活動蠻多的，苦於沒有適當場地，網路上正反意見都有，若興建棒壘球場未來能使用，未來若本鄉能多辦棒壘球比賽，地區學生也可以在棒壘球場上打球，也是很好的規劃，該棒壘球場設置位置近青岐南山頭，該位置也有公所力推的觀光景點，如果常常辦比賽，也可以增加鄰近景點遊客人數，以上為我的看法。

林代表長耕：請問棒壘球場目前規劃時程？

洪課長偉鈞：目前有一個國有地撥用計劃，在六月初的時候召開私有地確認會議，之後才會確定說要做哪個方案，第一方案青少年棒壘球場，比較會涉及到私有土地的問題，另一方案是棒壘球練習場則沒有。

林代表長耕：這部份公所有辦法去掌控嗎？

洪課長偉鈞：我們會詢問他們的進度。

會議主持人：課長請回座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有關都市計劃部份，請建設課長。

會議主持人：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林代表長耕：建設課報告中，有關都市計劃部份，好像沒有新的要檢討？

洪課長偉鈞：對，目前只有通盤檢討公共設施部份還在進行中。

林代表長耕：目前商業區除了大橋跟烈嶼國中之外，本席希望有機會的話，能把東林列入商業區規劃裡，因為東林早期也是商業區，目前還是一個自然村。

曾課長南強：好

林代表長耕：有關池塘濬深部份，今年縣府只有給習山湖那裡，本席希望鄉公所積極爭取習山湖另一邊經費，今年縣府給我們池塘濬深經費確實太少。

曾課長南強：會積極跟縣府爭取。

會議主持人：課長請回座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本席在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請公所爭取設立汽機車考照練習場，請承辦課報告說明。

會議主持人：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林代表長耕：目前有關設立汽機車考照練習場進度如何？

吳課長玉華：這案子之前已經函給監理所，監理所函文給我們，說他們無權責設置，建議我們另覓適當場地，但是因為有分汽車跟機車的部分，汽車的涉及範圍比較廣，監理所是建議我們直接在路面設置學習的場地，機車的部份，只要在公地劃格線就

可以完成，那承辦單位初步評估目前是應該以劃設機車的部分比較可行，我們會尋覓比較妥適的公地來規劃。

林代表長耕：機車練習場應該比較好設置，本席認為東崗直升機場海濱那一帶區域比較適合，汽車練習場涉及範圍比較廣，目前本鄉無適合道路，是否要設立專用道路？讓汽車駕駛者練習的地方，有些無照汽車駕駛者，偷偷駕駛在一般道路上，會容易發生危險，若能跟監理單位申請汽車練習場，就沒有這樣顧慮。

吳課長玉華：這要設在一般交通道路上。

林代表長耕：如果能申請下來，就請公所廣為宣傳，有些沒有駕照，但卻在道路駕駛，這樣違法也不行。

吳課長玉華：好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有關本席之前提議要設置加油站洗車場，請承辦課上報告臺。

會議主持人：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有關本席之前提議要設置加油站洗車場，目前進度如何？

林課長建在：加油站洗車場部份，以現地而言，沒有那麼開闊，所以有規劃在路口右手邊朝向洗車位方式，但在動線上會干擾到，所以有去把附近土地的權屬有去看，就是在加油站後方有公地，目前應該是會朝向撥用公地部份，再來規劃比較完整一個洗車用地，甚至可以增加加油站服務措施更多方面規劃。

會議主持人：課長請回座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有關水頭碼頭停車專區，港務處有派人駐點，但身心障礙優惠票電腦收費方式，目前還沒辦法使用，請觀光課在這方面積極反映。

吳課長玉華：好，謝謝。

會議主持人：請陳代表秀治發言。

陳代表秀治：請社會課長。

會議主持人：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陳代表秀治：本席在第二次定期大會有提一個案子，是關於這個很多鄉親

朋友反映烈嶼鄉缺少一間健身房，本席看到你的回覆有寫到學校，本席認為這樣也是蠻好的一個做法，但是學校方便對外開放給地區鄉親使用嗎？

洪課長偉鈞：健身房應該是往後列入烈中運動場新建工程部份，往後運動場會設置健身房，就是現在烈嶼國中。

陳代表秀治：本席認為烈嶼國中是一間學校，學生放學後，學校會對外開放給鄉親使用嗎？

洪課長偉鈞：這部份我們未來會跟烈嶼國中校方溝通，請他們能對外開放。

陳代表秀治：好，謝謝。

會議主持人：課長請回座，請林代表長耕發言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有關本鄉游泳池設施設備應定期保養，尤其本席聽說濾水部份出現問題有段時間了，這部份再請課長關心。

洪課長偉鈞：昨天下午有請一間廠商去看，今天會找另外一家廠商去看，管理人員說那是消毒桶的問題，導致水流不出去，這兩天會找廠商去看，近期就會處理。

林代表長耕：好。

會議主持人：請方主席駿洋發言。

方主席駿洋：鄉長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，總質詢也可以很輕鬆，本席先講個人的心路歷程，有些課長對本席還不是很熟悉，在長官、朋友的眼中，本席是很特殊的人物，很少人會想到本席會走民意代表這條路，現在縣府很多長官碰到本席，都會關心本席怎麼有這麼大轉變，所以人生有無限可能，在民國 79 年，本席是在金門縣政府辦理公開招考名次第一名進縣政府，考第一名之後，縣府沒有馬上通知上班，本席講的是威權時代，縣長從早期唐雄飛先生、李清正先生，歷任這麼多縣長，本席都任職共事過，建設處、政風室也任職服務過，政風室就是瞭解公務人員的一些作為，檢視施政哪裡有弊端，當然也有揚善與懲惡，現在建設處長是本席的同學，早期戰地任務制度，縣長可以直接派任委任官，公務人員只要被抓到賭

博就撤職，以前人事室、政風室的權限很大，民主政治制度有好有壞，現在地方自治民選首長權力很大，相對亦要肩負更多的責任，公務人員亦須依法行政，積極為民服務。接著要請你們對於烈嶼鄉建設報告一些想法，請建設課長。

會議主持人：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方主席駿洋：為什麼本席對曾課長特別關切，鄉政未來發展主要是建設，鄉長施政成果有一部份也是看建設，課長來鄉公所多久了？

曾課長南強：大概半年左右。

方主席駿洋：是第一次面對總質詢嗎？

曾課長南強：去年年底是第一次。

方主席駿洋：為什麼會想要來烈嶼鄉服務？

曾課長南強：到公所是我的一個目標，因為我之前待過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，想嘗試看看不同單位，有不同的做法，面對有不同的挑戰，剛好有這個機會，所以當做轉換與挑戰。

方主席駿洋：對烈嶼鄉有沒有建設藍圖？還是以鄉長意志為目標？

曾課長南強：基本上以鄉長施政目標為優先，各聚落基礎建設部份，公所會積極爭取，比較大的部份，像合宜住宅、共融式公園建設，一直跟縣府積極爭取。

方主席駿洋：本席希望你是鄉長得力助手，也是人民公僕，所以本席認為烈嶼施政與建設，課長有很大的責任，要本於專業，本席要問今年的開口契約，像一般的小小的工程修修補補，一般向鄉公所反映，多久會做好？

曾課長南強：應該是分成兩個部份，一個是比較緊急的，例如：道路破損或者攸關民眾生命財產部份，這部份接到反映後，就會請廠商積極處理，如果是一般比較不緊急的部分，再區分如果是建議案不緊急，以烈嶼鄉而言，如果工項比較少，廠商覺得利潤不夠也不會去做，通常我們會一起做一個大案子進行發包，其他像經費部份，如果可以跟中央或縣府爭取，就會盡量跟他們爭取，以減少本所預算支出。

方主席駿洋：講簡單一點像開口契約，一個小工程有無工期限制？可否在契約中明載？比如說工項一個月，再快一點一星期，你覺得有無需要？

曾課長南強：要看案件，每個工程的屬性不一樣，沒辦法明確說怎樣的工程就能多久，因為跟它的位置與週遭環境有關係，所以要看工程地點與本身的內容是什麼。

方主席駿洋：目前政府強調行政中立，現在鄉長資源那麼多、權力那麼大，就資源部份，很多人一定會要來分享，就工程的部份，本席希望課長要本於專業，就算是鄉長的好朋友，也要顧及鄉長面子把工程做好，專業部份要本於職責，該要求、該注意的地方，每個地方都要注意到。

曾課長南強：好。

方主席駿洋：像我們后頭被挖成這樣子，鄉長也沒有讓鄉親覺得有積極的部份，最後記者來訪，公所總算到我們村莊去給個交代，其實站在鄉長與鄉公所的立場，本席覺得公務人員要很明確本於自己職責，不要怠惰，依法行政。

曾課長南強：好。

方主席駿洋：本席強調個人辦理政風業務二十年，所以公務人員有所為與有所不為部份，本席很清楚，你們的職責與分際，哪些線不該踩，本席非常清楚，這次我們后頭被挖成這樣，應該就要去瞭解了，很不能諒解這麼簡單的工程，也可以把整個麒麟山挖掉，而且在今年一月份，代表就提議去看，後續軍方委託廠商又一直挖，鄉公所也沒有制止，這點本席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行為，這部份可以確實注意？

曾課長南強：可以。

方主席駿洋：本席希望以後廠商該賺、該做的，本席無意見，但在乎的是不要踩到紅線，不要損害到別人權益，以前有政治人物親戚也是做工程的，也沒有那麼多後遺症，大家也沒意見，連廠商也覺得不可思議，竟然可以這樣濫挖，還有就是上一屆、沙

溪堡、媽祖公園等景點，沒有規劃停車場也是本席跟當時鄉長建議提出的，沙溪堡目前停車空間好像還是不夠，鄉親還是有再講，還是公所有什麼想法要解決這個問題？現在有一位鄉親建議很好，在羅厝媽祖公園旁邊，建議設一個停車場，有一個公地地號是 783-2，且媽祖公園已經開發，另一邊國家公園山上地點，有一位鄉親也標到工程，那邊好像也要規劃一個景點，所以這裡若有公地規劃停車場，本席認為這也是未來性構想，這部份請去瞭解。

曾課長南強：好。

會議主持人：課長請回座。

方主席駿洋：請社會課長。

會議主持人：請社會課長上報告臺。

方主席駿洋：最近有鄉親在質疑我們游泳池，現在游泳池開放時間是？

洪課長偉鈞：早上八點到中午十二點，下午一點半至五點半。

方主席駿洋：現在都正常開放了？救生員依規定配置幾位？有足額配置？

洪課長偉鈞：有，依規定配置兩位。

會議主持人：課長請回座。

方主席駿洋：請觀光課長。

會議主持人：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方主席駿洋：地質公園是鄉長力推的，在上次總質詢時，報告說鄉親都很贊成，本席有我的看法，大家共同研討，鄉長的任內就是主席任內，有共同的責任要承擔，未來鄉長若要朝這目標，或有修正可以討論，因為本縣議會議長也是烈嶼鄉親，議長親自打電話給本席說代表會怎麼會贊成地質公園呢？本席說不是很贊成，我們有很多想法，鄉長還講五指連心，所以本席要特別提出，公所規劃地質公園到后頭社區報告的時候，后頭菁英，在酒廠任工務處長，也是工程界專才，他跟本席說不要，就是不要，理論與實務是有差距的，而且鄉公所講的會面對很多實際狀況，會面臨有些程序，本席舉例金門縣的

建築管理竟然弄得比台北市還嚴，這是公務人員的傑作，我們重劃區還設斜屋頂，那個斜屋頂是本席極力爭取才廢掉的，費了九牛二虎之力，重劃區還設斜屋頂，又不是像山后閩南式建築那樣，要設立一些東西，要經過委員會同意，不是單方面用講的是為了保育，實際執行起來就知道，澎湖地質博物館設得那麼漂亮，不要沒學到精隨，所以本席建議一個點就好，就很亮麗，大陸那麼大，山明水秀，遊客會來我們烈嶼看地質公園嗎？到台灣會特地去看地質公園嗎？本席強調地質公園不是不好，而是理論與實際上，是不是設下去之後，烈嶼因此發光發熱，所以本席不知道是誰給鄉公所概念；本席另講一個案例，縣府推智慧城市，推了幾年了，現在我們烈嶼鄉有智慧城市嗎？當時有幾個團隊來投標，本席的朋友是美國有名專家，由本席陪同，親自來縣政府，看到金門大學重要人物，本席覺得沒辦法，一定是他得標，結果正如本席所說，本席之前有跟課長講過，如果就如鄉長講大家很贊成，那就做民意調查，讓大家有個交代，如果有 80%贊成設地質公園，那可以大家都沒有責任，因為大家都有肩負政治責任，所以本席一直強調有些理論與實務是有差距的，每個人想法與看法不同，所以本席很慎重請鄉長、承辦課好好思考規劃，這個路程還有很長一條路要走，但是本席認為有些做下去，例如金門國家公園的設立，趕都趕不走，屆時又發生未蒙其利、反受其害的情形，請公所再多審慎蒐集資料。

洪鄉長若珊：玉華妳不打算回應嗎？

吳課長玉華：謝謝主席，民調的部份，承辦單位這邊會來審慎思考，那另外跟主席報告，鄉公所在黃厝、后頭、羅厝、東林、青岐等地方做過說明會的部份，當然沒有辦法得到百分之百居民同意，也有部份反對的聲音，但是我們在申請的期程中，其實縣府會再來進行一次的公聽會跟說明會，所以這個在申請的期間跟期程，這個機制是會在各個階段都會容納很多民眾的

聲音進來，我們公所下到社區去辦巡迴，縣政府的部份也一樣要來辦公聽會、說明會的部份，以上跟主席作補充報告的部份，謝謝主席。

方主席駿洋：在這邊特別強調這是本席個人的看法，所有的事情也有一定的利基，但是就旅遊的人來講，有可能一次來跑 6 個地質公園嗎？設 6 個，那就不用來消費了？所以還是建議以貓公石、青岐 1、2 個點來試試看成立。還有后麟模擬射擊館的收費，公所規劃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收費？

吳課長玉華：后麟營區的部份要等國有土地撥用完成之後，才可以來收費，國有土地的部份目前觀光處已經著手在撥土地了。

方主席駿洋：后麟營區收費的問題從上一屆講到現在，本席覺得還是要加快腳步來進行，還有一些土地該釋出的，有一點本席有一點的想法，從上一任鄉長到這一任鄉長，鄉長做主席時，我們有一些概念溝通過，但是她現在換了一個位子，他們好像都喜歡公有設施民營化，都喜歡還地於村，把資源都送給民間，像公所都喜歡把一些東西都攬在自己身上，自己來做，本席覺得好像有這種想法，剛又想到一點，像沙溪堡，長征代表在說沙溪堡委外經營，期間不是寫說目前在規劃地質公園，所以暫停委外作業，課長是不是有這樣子答覆？

吳課長玉華：是。

方主席駿洋：不是自打嘴巴嗎？設這個地質公園就要停止委外經營。

吳課長玉華：有關於營區的活化部份，不同的營區應該有不同的活化方式，我們會覺得在地質公園推動的期間，如果沙溪堡能夠由公所來自行活化運用的部份，可以在政策上，有一些東西在觀光政策的部份，是需要某一些地方或觀光景點來做配套措施，共同推出一些觀光政策的部份，這一些就是會在滾動式檢討的部份。

方主席駿洋：對了，其實烈嶼鄉有很多點，像軍事營區，后宅那也花了 1、2,000 萬去整修，整理後現在也是閒置，西宅這個營區整理後

也是閒置，這些都是未來我們可以去思考怎麼來活化，來善加利用，所以本席覺得是如何結合民間資源，一定要釋出訊息，要積極招商，這樣子以後廠商才會有意願。

吳課長玉華：好，跟主席報告，這邊有陸續瞭解有關於國有財產等相關的收費制度跟辦法的部份，我們這邊針對於一些營區已經有評估完成了，之後會慢慢來辦理，主要是因為今年疫情的部份，是真的對鄉內的旅客蒞鄉的人數減少非常的多，所以有一些是趨緩來辦理。

方主席駿洋：好，謝謝。

吳課長玉華：謝謝主席。

會議主持人：課長請回座。

方主席駿洋：請問建設課長明年大橋通橋後，知道未來水電供應的方向？還有未來如何改善？

曾課長南強：水的部份還沒有詢問，電的部份之前，有跟台電建議電桿地下化的部份，已經有回覆說大橋通車後，會陸續辦理鄉裡路線地下化的工程。

方主席駿洋：水電是民生必需的，未來烈嶼的觀光業要愈來愈蓬勃發展，民生基礎水電不可缺，縣政府那邊很積極規劃，通橋之後，地區這麒麟發電廠就停止運作，供電全部由大金過來，本席現在跟你講這是方向，所以未來地下化，所以未來的建設方向都要很清楚，尤以烈嶼的發展大方向，請教民政課長。

會議主持人：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林課長建在：主席好。

方主席駿洋：課長好。殯葬業者說往生榮民骨灰要進塔，他們說大金門好像都免費，說小金都要收費，所以建議說往生榮民部份再瞭解看看是不是真的這樣，如果說真的他們大金門是這種作法，那小金門不可行？若沒有收費是不是有什麼影響？

林課長建在：主席，是指退輔會的榮民嗎？

方主席駿洋：對，請課長在跟地區殯葬業者了解一下，因為大金門也沒收，

唯獨我們烈嶼鄉收費，那收費的理由是什麼？請課長要跟殯葬業者解釋我們烈嶼鄉的運作上是怎樣情形，業者有這個建議，本席希望公所瞭解並請回應。

林課長建在：好，我們現在收費是依照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去辦理，相關的規定瞭解後，我們再跟業者洽詢。

方主席駿洋：有關民政課的職掌，公墓業務有 2 個人都寫分別負責墓政業務，一般公務人員的職掌應該 1 項就是 1 個人，除非他是協助的，希望職掌寫的時候，職務內容要分清楚，1 項業務就是 1 個人。

林課長建在：因為有主辦的、協辦的。

方主席駿洋：對，本席覺得在職掌的劃分是很明確的，墓政業務，職掌是這樣的，不可能 1 個職務，還要 2 個人來做，提供課長參考。

林課長建在：好，謝謝主席。

方主席駿洋：昨天半夜縣府建設處發生火災，不少檔案燒了，本席善意提醒公所，要注意安全，以前本席業務負責安全，昨晚建設處燒了 10 多平方公尺，所以公所要注意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建設課長。

會議主持人：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課長，這次基層建設考察和本席提案也有提到，上庫高厝附近農塘濬深，希望課長能夠爭取經費儘快幫忙處理，這是第一個部份。

曾課長南強：好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二個部份，就是有關於這次提案的執行情形，林代表長征所提到的埔頭道路拓寬的答覆方式，當然除了那一天提到的這件事情以外，本席發現課長答覆要以投資報酬率、流量、經濟效益考量的話，說實在的烈嶼地區什麼事都不用做了，其實裡面本席看到了重點，課長並沒有把問題重點找出來，這周圍的土地是誰的？沒有去調查？如果土地沒有問題的話？那根本就不是問題，所以希望在公務部門

很多事情的處理方式，希望課長要抓對方向，不要一開始的時候讓人家感覺就是一一直在推辭，很多事情能夠不要做，就不要做了，這個部份希望課長能夠特別去注意。

曾課長南強：好，這會後檢討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再來這一次裡面的工程案裡面，現在還在推的第 7 案裡面，烈嶼鄉習山湖西側浚深的改善工程，這個案子是獨立的案子？還是變更的案子？

曾課長南強：這案子是鄉公所跟縣府爭取經費 230 萬，他讓我們先辦理習山湖浚深的部份，考量整個工區現在已經有另外一個工程在進行中，我擔心他們考量到工區介面銜接上會有問題，那時候跟縣府討論之後，同意浚深案子併到習山湖現在正在進行的工程裡面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現在要考慮到適法性、合不合法的問題？既然是一個獨立案子的時候，現在變成開始是後續檢討併入什麼工程去施作，這種有些時候，既然是一個獨立案子，而且金額 200 多萬，在烈嶼地區來講的話，也不是大案子，也不是小案子，所以說有些時候這種併入的方式合不合法、適不適法的話？政風跟主計也要有表達意見，以你們的法規適不適合？這個鄉公所要去討論，我們是說針對這個事情去看這個問題，而且這邊已經寫得很明確。

曾課長南強：對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如果這個是一個獨立案子，那應該是先獨立招標以後，真的是流標以後，那時候才去檢討說這個需求各方面是不是該去併案，所以這種問題希望主計與政風人員多去瞭解，請回座。

曾課長南強：謝謝副主席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社會課長。

方主席駿洋：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這邊只是問一個可能跟行政課也有關係，這次的執行情形

答覆表裡面，有一個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會，一個第 12 屆第 7 次臨時會，結果鄉公所答覆的時候，回覆到代表會這邊來的 109 年 3 月 23 日的文號既然是 1090003197 號，結果到了 4 月 8 日，這應該在 3 月 23 日之後吧？結果鄉公所的文號是在 1090000196 號，4 月 8 日的文號是 196，3 月 23 日的文號是 3197？任何公文都是按號碼排序，不可能會有預留號碼，這是否是誤繕或是其他情形，公部門公文出去，這種算嚴重錯誤，有沒有看到？

洪課長偉鈞：4 月 8 日這應該是誤繕部份。

會議主持人：課長請回座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鄉長。

會議主持人：鄉長請上報告臺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本席昨日有談到合宜住宅的事情，後來因為時間的關係，未繼續向鄉長詢問，鄉長昨天有答覆本席說要找縣府要在重劃區找一塊地。

洪鄉長若珊：都找好地號了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本席認為既然是合宜住宅，應該是屬於平價的，蓋的量應該是大一點，能提供我們地區收入較低的一些人，重劃區地價不便宜，蓋出來的量也有限，有沒有其他適當的地方？這部份可以考慮，縣府同意給我們最好，同意之後這個地方能容納多少？未來以租或者什麼其他方式？若本鄉有地價較低，面積較大的地方，甚至可以用價購的方式，也是考慮目標，也是我們努力方向，讓收入較低鄉親有被照顧的機會，這部份提供給鄉長參考。

洪鄉長若珊：目前規劃重劃區是在 151 地號辦理合宜住宅興建部份，合宜住宅條件上初步規劃是以比較弱勢族群來規劃，副主席若有其他意見可以納進來，公所再跟縣府提出建議。

會議主持人：鄉長請回座，各位代表同仁，還有沒有其他意見？如無其他意見，本次定期大會的總質詢議程就進行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六、散會。